|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2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6月1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国际局就主管局和申请人支持的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开发方向寻求反馈意见。可选的方案包括：或者重启工作组在往届会议上讨论的基于浏览器的服务方面的工作，或者为第三方专利管理软件提供经改善的机器接口，或者采取两者相结合的做法。要使任一种安排实际有效，需要指定局作出相应投入，以连贯的机器可读的格式导入必要的著录数据，最好带有相关文件。

# 背　景

1. 在文件PCT/WG/7/12中，国际局简要介绍了使用ePCT启动进入国家阶段的概念。该提案基于的实际情况是，进入国家阶段所需的大部分信息已经载入国际局的数据库中。
2. 把国际申请的信息手动转录为国家申请表格，再转录进国家局的系统，需要申请人和国家局开展大量不必要的工作。每个阶段都有产生失误的风险，可能不容易发现，纠正的成本也高。国家局基于国际局的数据馈送进行数据操作，而且如果偶然看漏提交表格中出现的刻意改动，可能进一步造成失误的风险。
3. ePCT免费提供多语言环境，允许国际阶段的代理人与所信任的伙伴安全地共享信息，无论对方身在何处。它还允许由一人进行拟定草稿的操作，由其他人在提交前进行审核。访问模式非常灵活；由“eOwner”（通常是国际申请的初始提交人或者被明确授予该职责的人）根据具体申请的需求，向其他帐户持有人授予适当级别的权限。因此，一家公司内部或者处在世界不同地方的专利律师、翻译专业人员和律师助理可以基于就一件或多件具体国际申请所形成的相互信任的关系，彼此间建立协作关系，而不影响对其他国际申请的接触。
4. 文件PCT/WG/7/12中的提案设想的情况是，通过向国际局数据库中已有的数据补充进一步的文件和数据，编写进入国际阶段的请求。可补充的文件和数据有：

(a) 负责相关国家阶段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b) 所要求的发明名称的任何译文或音译以及其他姓名和地址；以及

(c) 为国家阶段目的的译文或修改。

1. 以这种方式使用共同的文件撰写网站，就没有必要重复录入之前在国际阶段提供过的数据。国家阶段的代理人可以添加必要的文件和数据，而添加的方式使得申请人或国际阶段的代理人均可核实所添加的内容是否满足他们的要求，并且可以对任何错误或误解进行更正，再由国家阶段的代理人把包含有关文件和数据在内的整套申请材料发送给指定局，最好连同任何国家阶段的费用一并缴纳。
2. 尽管一些指定局表示有兴趣启动试点实施，但似乎许多指定局不打算接受这种来自ePCT的整套申请材料作为其正常工作流程的一部分。而且，代理机构的代表表达的关切是，该系统会鼓励申请人自己开展进入国家阶段的工作，绕过本地代理人，而且由于没有妥善考虑本地的程序要求和实质性的撰写上的问题，或者由于使用了质量较差且未经核实的译文，因而造成权利丧失的风险。
3. ePCT演示环境提供了一些功能，展示了在提交整套材料之前添加、共享和审核文件和数据的概念。但是，考虑到主管局和代理人所给予的支持有限，进一步开发系统以便开始实际试点没有作为重要的优先事项。
4. 同时，在ePCT内和在专利方面信息技术这个更广泛的背景下，有进一步的发展：

(a) 国际局开发了一些网络服务，并且正在对选定的申请人和国家局进行测试，以便允许专利管理软件提供方安全地与国际局开展交互工作（具体见文件PCT/WG/11/9第6段）。

(b) 网状试点为国际局提供了可能，让国际局可能能够处理应向其他主管局支付的缴纳费用（见文件PCT/WG/11/4）。

(c)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已经开始就编写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网络服务方面的建议这一任务开展工作（见文件CWS/5/15）。

(d) 在2018年5月23日至2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局会议”上，主管局讨论了开发通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的可能，鼓励第三方软件提供方开发数据交换接口，以便更有效地与广泛的主管局进行数据交换（见文件WIPO/IP/ITAI/GE/18/3第57段至第60段）。

(e) 正常情况下，在自国际申请公布后进入国家阶段的过程中，一些主管局现在使用PATENTSCOPE网络服务的数据来预先填充主管局自己网站上的进入国家阶段的网络申请表格。

(f) 很大比例的国际检索报告现在通过XML格式传递，这为添加服务提供了可能，以便在单纯进入国家阶段之外满足现有技术公开方面的国家要求。

# 下一步工作

1. 国际局仍然认为，让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无需重复录入国际阶段提供过的数据，对申请人和国家局都有益。为了实现这种裨益，任何此类安排均需做到以下几点：

(a) 可用于显著数量的指定局；

(b) 使申请人和主管局都无需转录之前已向国际局提供过的信息；

(c) 协助不同国家的申请人和代理人有效开展合作；

(d) 把因试图合并电子数据馈送和信息表格（例如，当以表格信息替代数据馈送中的同类信息，并因此需要主管局手动转录时）造成主管局正在使用的数据不正确的风险降到最低。

1. 在这个领域开展工作，选择之一是继续开发ePCT已经开始实施的功能，如上述第8段所述。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不同国家的代理人无需确保其专利管理软件的兼容性。ePCT系统在网络上向所有人免费提供，而且有10种语言界面。它还有一个优点是，可以确保所有参与的指定局都实施同一种数据包标准。基于指定局实施的相应服务，它还应当具备一个优点，就是能更加集中地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国家阶段当前申请处理状态的信息。
2. 第二种选择是更注重针对导出数据并导入用户的专利管理软件来提供服务，以便按照本地标准以需要准备的必要信息来填充用户的本地软件。这种服务已经提供了可能，使载有几乎所有可能相关的国际阶段著录信息的XML数据都能被导出。这种做法的优点是国际局可以直接实施，但要依赖多方专利管理软件商制定导入数据的服务。而且，不太可能为指定局提供连贯的机器可读的数据，除非有关安排是更宏大的国家局数据导入工作标准化过程中的一部分。
3. 这两种选择不是互斥的。对于第二种选择，大多数集中化的工作已经完成。国际局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基本仅限于审查现有的数据馈送，以确保其完整性（目前已知与第二章程序相关的主要要素是缺失的），并确保已经实施的供专利管理系统自动提取数据的试点机器接口正确无误，而且适合作为系统长期、稳定的特性予以采用。如果有第三方软件的有力支持，许多国家阶段的代理人可能更倾向于第二种选择。另一方面，具备集中提供的服务也可以为自家软件缺乏支持的代理人提供开放式的选择，并且可以提供“实施参考”，协助其他方进行开发。
4. 请工作组就有关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未来工作的适当方向提出评论意见。

[文件完]